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

114年6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同日工作小組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114年6月15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及同日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事項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主場地：本校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同步視訊連線：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及第2會議室、燕巢校區行政大樓80人會議室(4樓AD402)、楠梓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、旗津校區教學大樓5樓旗津第2會議室(教學大樓5樓521)。

※僅主場地可以「書面提問單」提問，其餘各校區僅同步視訊連線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五、場次及程序：各場主持人開場及規則說明5分鐘，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30分鐘、與會人員提交書面提問單5分鐘、主持人宣讀問題及候選人答覆問題30分鐘。主場地第一校區主持人由陳其芬委員及楊景傳委員擔任，負責開場、規則說明、書面提問單抽選及宣讀、流程進行秩序維持及時間掌控等工作。程序如下：

場次	時間	內容
一 1號候選人 潘敏雄	09:30~09:35	主持人開場、規則說明
	09:35~10:05	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
	10:05~10:10	與會人員提交書面提問單
	10:10~10:40	主持人宣讀問題及候選人答覆問題
中場休息		
二 2號候選人 方得華	10:45~10:50	主持人開場、規則說明
	10:50~11:20	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
	11:20~11:25	與會人員提交書面提問單
	11:25~11:55	主持人宣讀問題及候選人答覆問題
中午休息		
三 3號候選人 蔡匡忠	13:00~13:05	主持人開場、規則說明
	13:05~13:35	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
	13:35~13:40	與會人員提交書面提問單
	13:40~14:10	主持人宣讀問題及候選人答覆問題

中場休息		
四 4號候選人 吳忠信	14:15~14:20	主持人開場、規則說明
	14:20~14:50	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
	14:50~14:55	與會人員提交書面提問單
	14:55~15:25	主持人宣讀問題及候選人答覆問題
中場休息		
五 5號候選人 艾和昌	15:30~15:35	主持人開場、規則說明
	15:35~16:05	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
	16:05~16:10	與會人員提交書面提問單
	16:10~16:40	主持人宣讀問題及候選人答覆問題
說明會結束16:40~		
備註	一、 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 1 響鈴，時間結束按 2 響鈴；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 二、 候選人答覆問題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 1 響鈴，時間結束按 3 響鈴；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	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校長候選人應於114年9月10日下午5時前，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遴委會工作小組(人事室代收)，俾利播放測試事宜；**治校理念說明會當日不得再要求抽換簡報**。校長候選人應依排定時間準時到場，逾時到場者，僅得就表定之剩餘時間進行，結束時間不予延後。
- (二)各場次準時開始及結束，請欲參加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，每一場次開始後，請勿隨意走動，並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。
- (三)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30分鐘，如有提前結束之情形，得提前進行該場次之提交書面提問單及問題答覆程序，惟提交書面提問單5分鐘及問題答覆時間30分鐘不得延長。
- (四)書面提問及問題答覆進行方式：
 1. 候選人僅回應現場提交之書面提問。每人限寫2張提問單，每張提問1題，字數限100字以內。若超過1題，主持人僅宣讀第1題。
 2. 提問單限於該場次治校理念說明結束後5分鐘內提交並將提問單投入指定之箱子內。
 3. 提問單提交結束後，由主持人先隨機抽出3張並宣讀問題後，再請候

選人進行第一輪3個問題之統一答覆，答覆時間以10分鐘為限。之後進行第二輪3個問題之答覆，一樣由主持人隨機抽出3張提問單並宣讀問題，再請候選人統一答覆，答覆時間以10分鐘為限。若仍有時間剩餘，則進行第三輪3個問題之答覆。

4. 若所有提問單均已全數答覆完畢後仍有剩餘時間，得由候選人就治校理念或與會人員之前所提之問題進行補充說明。

(五)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，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：

1.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。
2.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。
3.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4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。

若候選人發言有上述不當之內容，主持人有權制止。

(六)與會人員之書面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，請勿有下列不當內容：

1.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
2.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。
3.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。
4.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5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。

若書面提問有上述不當之內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不宣讀。

(七)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維持公平起見，各校長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。

(八)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，全程錄影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上傳至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專區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由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，再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訂之。